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林芝市财政局

林市林草发〔2025〕108号

关于印发《林芝市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计算方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通知〉》（藏林发〔2025〕3号）要求。市林草局、财政局制定了《林芝市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计算方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林芝市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 或者财产损失补偿计算方法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办法》（2020年6月17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6号）（以下简称《补偿办法》）、《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标准》（藏林发〔2024〕123号）（以下简称《补偿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通知》（藏林发〔2025〕3号）相关规定，结合林芝实际制定该补偿计算方法。

一、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补偿计算方法

（一）造成受害人死亡的，每人一次性补偿受害人医疗费、丧葬费和死亡补偿金。医疗费为受害人医疗费中的医疗保险用药所有费用（以下简称医药费），对于已由医保报销的部分，不再重复补偿；丧葬费为1000元/人；死亡补偿金为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二）造成受害人残疾的，每人一次性补偿受害人医疗费以及残疾补偿金，残疾补偿金根据伤残等级确定，残疾补偿金为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伤亡限额。残疾补偿金最高限额为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伤残

等级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

伤残赔偿比例对照表

序号	伤害程度	伤残补偿比例（按每人伤亡限额的%）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

（三）造成受害人身体伤害，但未达到伤残标准的，每人一次性补偿受害人医疗费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按照自治区上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日平均工资乘以误工时间确定，其中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因误工减少收入的补偿最高限额为上一年度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例如：以2024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358元）测算2025年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补偿计算方法如下：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死亡补偿计算方法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情况	补偿标准 (元/人)	
造成受害人死亡的	$941740+X$	
造成受害人残疾的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或一级伤残	$940740+X$
	二级伤残	$846666+X$
	三级伤残	$752592+X$
	四级伤残	$658518+X$
	五级伤残	$564444+X$
	六级伤残	$470370+X$
	七级伤残	$376296+X$
	八级伤残	$282222+X$
	九级伤残	$188148+X$
	十级伤残	$94074+X$
造成受害人身体伤害，但未达到伤残标准的	$85.9 \times \text{误工时间} + X$	

注：X指一次性医疗费

二、造成牲畜、家禽死亡的补偿计算方法

造成牲畜、家禽死亡的，按照损害发生时全区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50%，但补偿限额不高于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5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造成牲畜、家禽死亡补偿计算方法

家畜、家禽名称	家畜、家禽年龄	补偿标准 (元/头、匹)
牛	2 龄以上	2500
	2 龄以下	1200

绵羊、山羊、白绒山羊	2 龄以上	250
	2 龄以下	120
猪	1 龄以上	750
	1 龄以下	200
马、骡	2 龄以上	5000
	2 龄以下	3000
驴	3 龄以上	2000
家禽		25

三、造成农作物、经济林木损毁的补偿计算方法

补偿金按受害人实际损失的面积乘以每亩保额再乘以受损程度计算。受损程度按苗期、成长期、成熟收获期划分，成熟收获期赔偿 100%、成长期赔偿 60%、苗期赔偿 40%；受损程度和实际损失面积由承保单位、村委会和受损农户三方根据受损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每亩保额如下：

农作物、经济林木每亩保额标准

农作物名称	补偿标准 (元/亩)
青稞	1000
小麦	900
油菜	1000
玉米	900
水稻	1500
马铃薯	1500
其他农作物及经济作物	2000

四、造成房屋、家具、畜圈等家庭合法财产损毁的补偿计算方法

可维修的，按照受害人所在县（区、市）上一年度平均维修成本市场价的 70% 予以补偿，但补偿限额不高于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 50%。不可维修的，按照受害人所在县（区、市）上一年度平均市场价的 50% 予以补偿。

在具体案件中，根据财产损毁实际，由承保单位、村委会和受损农户三方根据受损情况，按照上述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

五、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